

“聪明药”到底是种什么药？

吃了就能变聪明、无副作用、能增加免疫力……近年来，每逢全国性各类考试前夕，一种号称“聪明药”的药品便在网络走俏，一些家长、学生热衷购买服用。“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所谓“聪明药”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精神类处方药，不能随意购买。在相关部门屡次严打之下，一些药商转入地下，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隐蔽销售。

长期服用有诸多副作用

在网上，“聪明药”销售火爆，高峰期甚至出现断货。“平时利他林通常每粒卖16至30元不等，但在特殊时段很难买到，于是有人乘机抬高价格，最多能卖到一粒100多元。”一位买家告诉记者。

成都家长秦女士的儿子备战高考，情绪有些焦虑。秦女士听说一种“聪明药”可以提高孩子智力，就去网上买了给孩子服用。

记者调查发现，吃“聪明药”的人群中，有的是面临高考、考研等重要考试的学生；有的是职场人士，长期熬夜，工作压力大，想通过药物补充精力，提高效率。

不少吃过“聪明药”的人说，吃药后短期内精神集中度会提高，不容易分神。“吃了药后连续学三四个小时都不会累，不知不觉做完了很多事情。”北京一名大学生告诉记者。

吃了药真的会变“聪明”吗？秦女士告诉记者，刚开始吃药后效果不错，过了一段时间，孩子的精力却很难再集中了，昏昏欲睡，总想吃药。

胡月月是西南一所高校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考研前压力大，她听同学介绍，服用了一周“聪明药”。“每天一粒，一开始好像很精神，但是药效过后感觉比较疲劳、迟钝。最终也没有起什么作用，成绩和平常差不多。”

记者了解到，所谓“聪明药”主要包括莫达非尼、专注达、利他



林、择思达、阿莫达非尼等，在临床上属于精神类药物。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药理学部临床药师于磊说，这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和发作性睡病等，不会提高人的智商、智力。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治医师李伟介绍，服用此类药物短期内会有一些的精神振奋作用，但是长期服用可能会有心跳过快、食欲下降、失眠、焦虑等副作用，甚至引起成瘾症状。为解除压力服用这类药品属于饮鸩止渴。

记者暗访：线上药房销售随意，社交媒体“人肉代购”

于磊介绍，这类药物都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精神类药物，必须由专科医师开具特定的处方才能购买使用。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线上药房销售十分随意。

记者搜索发现，京东大药房、健客、1药网等网络售药平台均有择思达在销售，平台都注明“购买时需要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医生处方”。记者在网上下载了一张问诊单，上传到京东大药房和健客。

京东大药房的客服打来电话，告诉记者提交的问诊单无效，必须要处方笺才可以。记者说没有纸质版处方笺，客服说可以通过其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电子处方笺。记者随后联系了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医生没有询问症状，只问了需要的药品名称和剂量，就开具了电子处方笺。

健客标注了“会在2小时内和下单者核对相关信息”，但记者并未接到任何电话就通过了审核，收到下单成功的短信通知。

此外，在一些二手电商平台也很容易买到“聪明药”。记者以“聪明药”“专注力”等为关键词搜索，在闲鱼上找到了不少相关商品。

一位名为“米花力”的闲鱼平台卖家挂出“聪明的一休药盒转让”信息，仅一小时就有16名买家标记“想要”。记者联系卖家，对方通过微信发来一张利他林价目表，显示有瑞士、美国等国生产的药品，价格不一。这名卖家说，每年各种重大考试前买家会比较多，5月中旬到了一批瑞士版利他林，现在库存已所剩不多。

据记者调查，通过QQ、微信等社交媒体进行交易的也不在少数。QQ上一名卖家透露，网上卖药的基本分两类，一类是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患者，自己能开到药，按市场价卖给其他人赚差价；另一类是代理商，除了从患者手里拿药，他们还会找境外的一些药厂和医院购买。“国外管理没有国内严，我的药都是找代购‘人肉’背回来的。”

对涉事网络平台要追责，保障在线处方真实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显示，利他林、莫达非尼均属于第一类精神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活动。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刁雪云说，我国禁止生产、销售假药，并明确规定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均按假药论处。药贩子将私自从国外购买的利他林带回国内销售，已涉嫌构成贩卖假药罪。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这类药品通过网络隐蔽销售的情况屡禁不绝，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网络监管，对涉事平台要严肃追责。同时，社交媒体和网络销售平台也要担负起法律和社会责任，通过技术手段查获、拦截非法交易。

李伟说，要严格管理、约束医生在线开处方的权力，把处方药相关制度真正落实到位，保障在线处方真实、合理。

于磊等专家还提醒，考生、家长、职场人士不要盲目相信“聪明药”所宣传的能变聪明、提高注意力的疗效，学习、工作压力大需要科学的精神调节方式，网络销售药品质量难以保障，随意购买有可能造成身体损害。

据新华社报道

警惕大数据“杀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的运用越来越普遍，我们随时随地都在享受着大数据带来的便利，但其负面作用也接踵而至。近日，网络购物、交通出行、在线购票等多个领域的电商平台均被曝出存在“杀熟”情况。

大数据“杀熟”，是指经营者运用大数据收集消费者的信息，分析其消费偏好、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等信息，将同一商品或服务以不同的价格卖给不同的消费者从而获取更多利润的行为。“杀熟”的形式多样，主要有三种表现：一是根据用户使用的设备不同而差别定价，比如针对苹果手机与安卓用户制定的价格不同；二是根据用户消费时所处的场所不同而差别定价，比如对距离商场远的用户制定的价格更高；三是根据用户消费频率的不同而差别定价，一般来说，消费频率越高的用户对价格承受能力也越强。

目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还未明确将大数据“杀熟”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了解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同时第二十条明确，经营者具有真实全面告知义务。在大数据“杀熟”中，消费者

难以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价格，看到的只能是经营者通过对其个人信息的分析后专门为其划定的、令其支付金额最多的价格，这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还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公平的交

易条件，获得公平的交易结果，主要体现为消费者有权利以合理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利用大数据“杀熟”，经营者并非依据商品本身的性质功能，而是根据分析消费者心理与行为的结果对商品定价，使处于相同交易条件下的消费者面对的价格不同，这种行为极大地违背了公平交易权的内在精神与实质内涵。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格式条款中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且不得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所以，即使消费者于“服务协议”中同意经营者使用其个人信息，经营者仍需承担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义务。

针对实践中大数据“杀熟”的现象，亟须出台相关法律规范规制该行为，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提供维权通道。

据《人民日报》报道

晨报官方微信

